

(附表 2)

98年1月至6月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

編號	1		
賠償義務機關	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		
請求權人	張秀鳳		
法規依據	國賠法第2條		
撥款日期	98.05.20		
賠償金額(元)	700,146		
賠償方式	由臺北縣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電匯		
案情摘要	建物登記面積與實地不同致買賣時依登記面積付款，認有損失，遂提起國家賠償。		
累計金額(元)	700,146		

承辦人：蘇妍禎

審核：林榮裕

填表機關：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

聯絡電話 22470101-402